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49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2%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6月6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1,751,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46%,最高成交价格为1.6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01,951.3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7日,经公司全体董事豁免同意,公司紧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1,751,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46%,最高成交价格为1.6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01,951.3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6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10名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4.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王伟光先生为会议召集人。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注销山西分公司的议案》

山西分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截至2024年5月末,资产总额418.94万元(主要是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使用权资产),负债总额3966.88万元(主要是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内部往来款项)。注销山西分公司有利于减少公司管理机构数量,提高运营效率,山西分公司注销对电投能源整体生产和经营没有影响。

表决结果: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关于调增公司2024年度参股投资计划的议案》

内蒙古乌兰布和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0月,注册资本200亿元,控股股东为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电投能源参股33%。电投能源2023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蒙能集团共同开发乌兰布和沙漠东北部新能源基地项目立项的议案》。

内蒙古乌兰布和能源有限公司近日来函,提出为推动乌兰布和沙漠东北部新能源基地项目,催促股东缴纳资本金,同时提供了其控股股东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已经注入资本金9000万元的证明材料。根据电投能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情况以及《内蒙古乌兰布和能源有限公司章程》有关约定,电投能源需向内蒙古乌兰布和能源有限公司同比例注入资本金5823.53万元,因此拟调增公司2024年度参股投资计划5823.53万元,用于资本金注入。

表决结果: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金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8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6月0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6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14,997,858.7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1,499,785.8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第2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6月12日
除息日	2024年06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6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06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06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6月1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8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5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205,259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3,6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205,259股后的736,394,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94,557,896.4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因公司回购股份7,205,259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743,600,000股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为3.9612412元(含税)(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每10股现金分红=294,557,896.40÷743,600,000*10=3.9612412元,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961241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3,6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205,259股后的736,394,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3,6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205,259股后的736,394,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4	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01*****687	卢础其
3	01*****184	卢楚隆
4	01*****309	卢楚鹏
5	01*****997	叶远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回购股份7,205,259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743,600,000股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为3.9612412元(含税)(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每10股现金分红=294,557,896.40÷743,600,000*10=3.9612412元,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961241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卢宇凡 李小霞

咨询电话:0757-28382828

传真电话:0757-2381478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董事和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4-04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5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4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4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8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5.3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13.5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0.0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0亿元;子(孙)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亿元。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4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本议案由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进展情况

西陇科学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授信业务提供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系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678892778J

法定代表人:牛佳

成立日期:2008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住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工业园兴唐路2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肥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12月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78,037.11	42,640.65	48,677.97	1,146.05	1,109.86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75,803.14	43,320.2	14,054.9	700.71	700.71

(注:以上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名称: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名称: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责任: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方式: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含本次披露的担保在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0,943.65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4,889.41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956%和31.8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西陇科学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德邦锐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渠道单笔认购最低金额、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基金")协商一致,自2024年6月11日起,调整本公司德邦锐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德邦锐升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732",C类"014733")在蚂蚁基金、京东肯特瑞基金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追加认购最低金额。

一、调整方案

自2024年6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京东肯特瑞基金办理德邦锐升债券的认购业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元。

蚂蚁基金、京东肯特瑞基金在符合上述设定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上述渠道的相关业务规则。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188-8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3、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1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6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coyjt@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7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18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8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赵首沣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苏焱女士

总会计师(副总):韩淑辉女士

独立董事:王和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18日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6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coyjt@s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苏焱、程功

电话:0431-87666905、13578668559

邮箱:ccoyjt@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4-34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4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任正、冯东、贺照峰、胡强、申书龙、龚敏、张腾文、马桦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任正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会议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由其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4-35)。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议案(一)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4-3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原审计机构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满,且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十年,按照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争性磋商的选聘结果,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21亿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5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本年,下同)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共涉及54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阮响华	1996年	1996年	2012年	2024年	[注1]
签字注册会计师	阮响华	1996年	1996年	2012年	2024年	[注1]
	李元良	2007年	2005年	2012年	2024年	[注2]
	邱鸿	1997年	2001年	2012年	2024年	[注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楼胜亚	2000年	2000年	2000年	2024年	[注4]

[注1]:近三年共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5份,包括四川黄金、东阳光、华图山鼎、纵横股份、国金证券、鼎际得、云图控股、川能动力、华西证券、川网传媒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注2]:近三年共签署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包括云图控股、国金证券、成飞集成、四川黄金、纵横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注3]:近三年共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3份,包括华西证券、金桥信息、容百科技、扬杰科技、拓山重工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注4]:近三年共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3份,包括深圳华强、明冠新材、法本信息、森鹰窗业、聚胶股份、雷电微力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报告审计费9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3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27 万元(含税)。该价格较2023年审计报告收费100万元减少10万元,同比下降10%。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竞争性磋商的选聘结果确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执行审计需配备的人力及其他资源、审计工作量确定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5年。2023年度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5年,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根据竞争性磋商选聘结果,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鉴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选聘过程文件、监督了选聘过程,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信息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客观性的要求,能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理由恰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7万元,共计90万元。审计委员会就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议意见。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核通过后,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4-3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4-34))。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下午1: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至2024年6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0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4年经营计划》	√
7.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临时会议及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大会审议事项之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3月26日、4月19日、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3年12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7.00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同时关联股东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9.00、议案11.00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5.00、议案7.00、议案11.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此外,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大会上述职。每位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24年3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传真登记、信函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请注明"高新发展2023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并致电028-85184100予以确认)。

股东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未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帐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21日和6月24日9:30至16:3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30316 (028)85184100

传真:(028)85184099

联系人:王华清、叶超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28。

2、投票简称:"高新投票"。

3、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对于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4年经营计划》	√			
7.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 委托人股权登记日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